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健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健荣

项 目 负 责 人 ： 郭静娴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 限 公 司
------	---------------------	------	---------------------

电 话 ： 13802425748

电 话 ： 13802425748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511470

邮 编 ： 511470

地 址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 角岭路 23 号	地 址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 角岭路 23 号
-------	---------------------------	-------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 验收依据.....	- 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2 建设内容.....	- 16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8 -
3.5 生产工艺.....	- 18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1 -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21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
六、 验收标准.....	- 27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9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
8.2 质量控制.....	- 31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32 -
9.1 生产工况.....	- 32 -
9.2 监测结果.....	- 32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38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9 -
十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1 -
附件 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 42 -

附件 2	委托书.....	- 48 -
附件 3	危废合同.....	- 49 -
附件 4	项目与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 55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56 -
附件 6	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表.....	- 57 -
附件 7	点位图片.....	- 58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61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现有厂房内增设设备，增加产品塑料配件生产，改变部分产品种类及产量。改扩建后项目从事金属及塑料制品加工制造，年产橱柜拉篮（板型）12 万套、橱柜拉篮（线型）15 万套、衣柜拉篮（板型）15 万套。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3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83.7 平方米。改扩建后项目员工 140 人，厂内提供就餐。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2020 年 2 月，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5 月 20 日，项目方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90 号）。

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0 年 06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十）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十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90号）；
- （十二）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监测委托协议；
- （十三）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006040440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23号。项目东面相隔10m为广东鸿枫家具有限公司，南面紧挨广州亿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面相距13m为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实业纸箱包装厂，北面相距13m为五金制品加工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2~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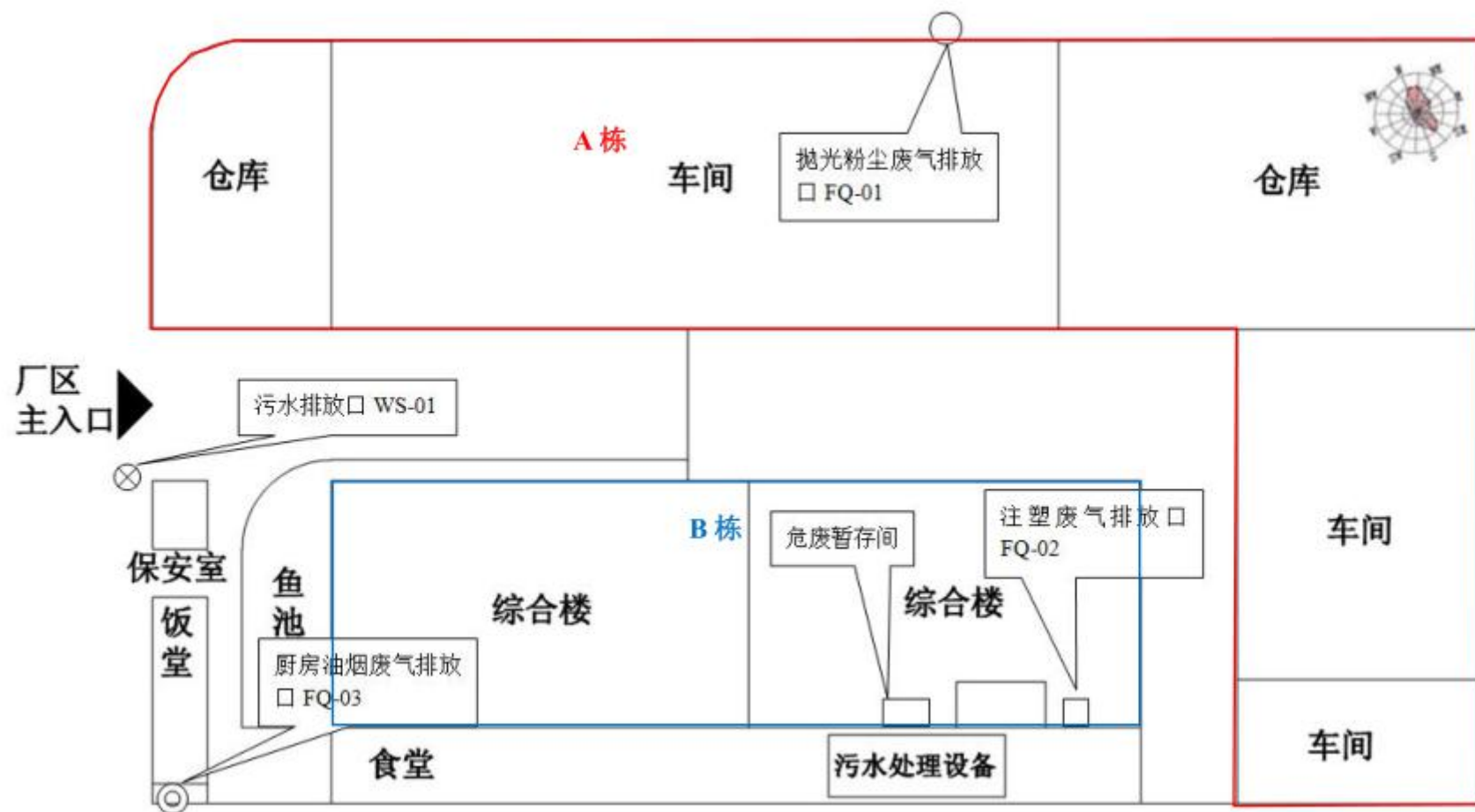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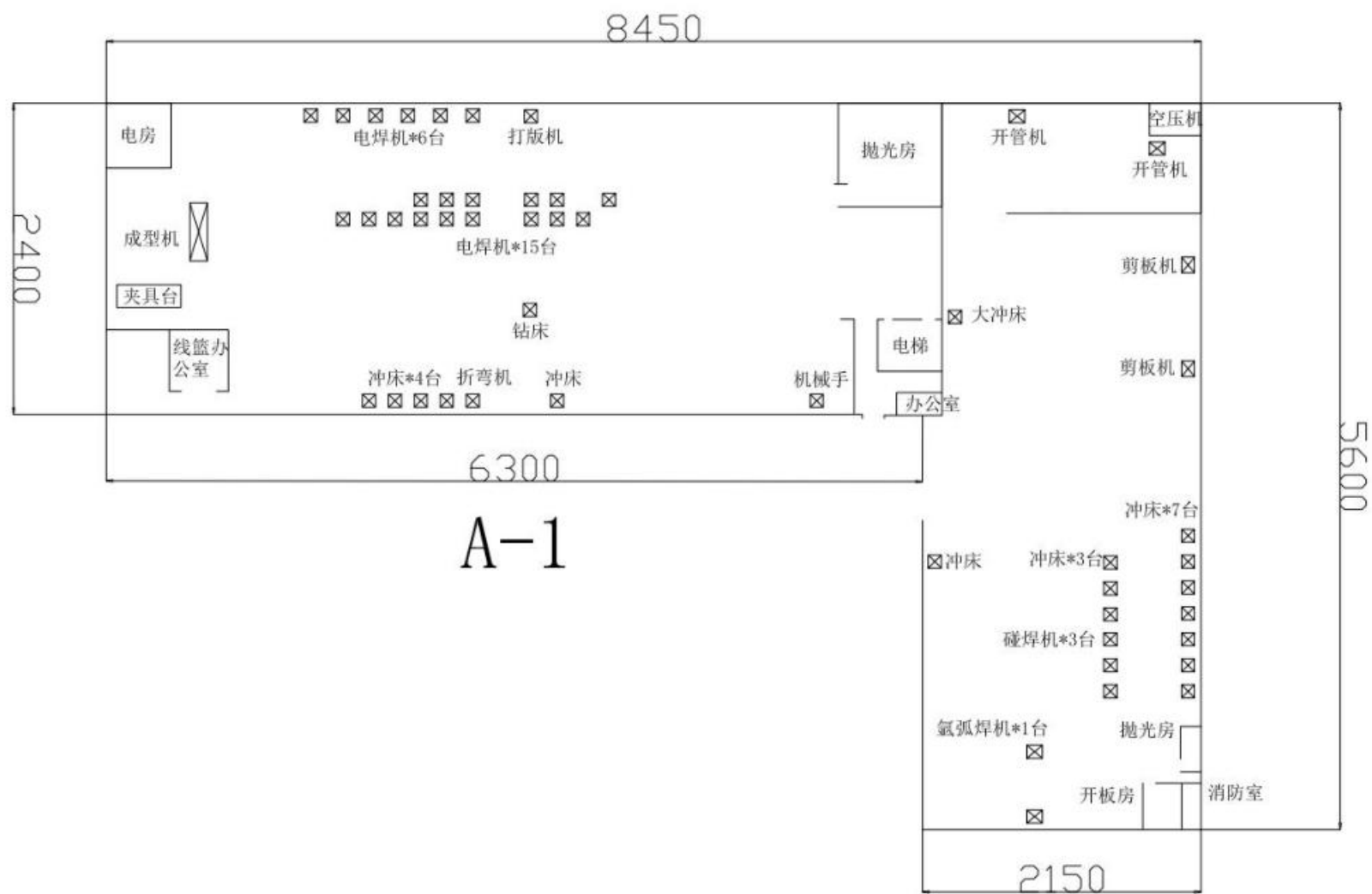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 A 栋首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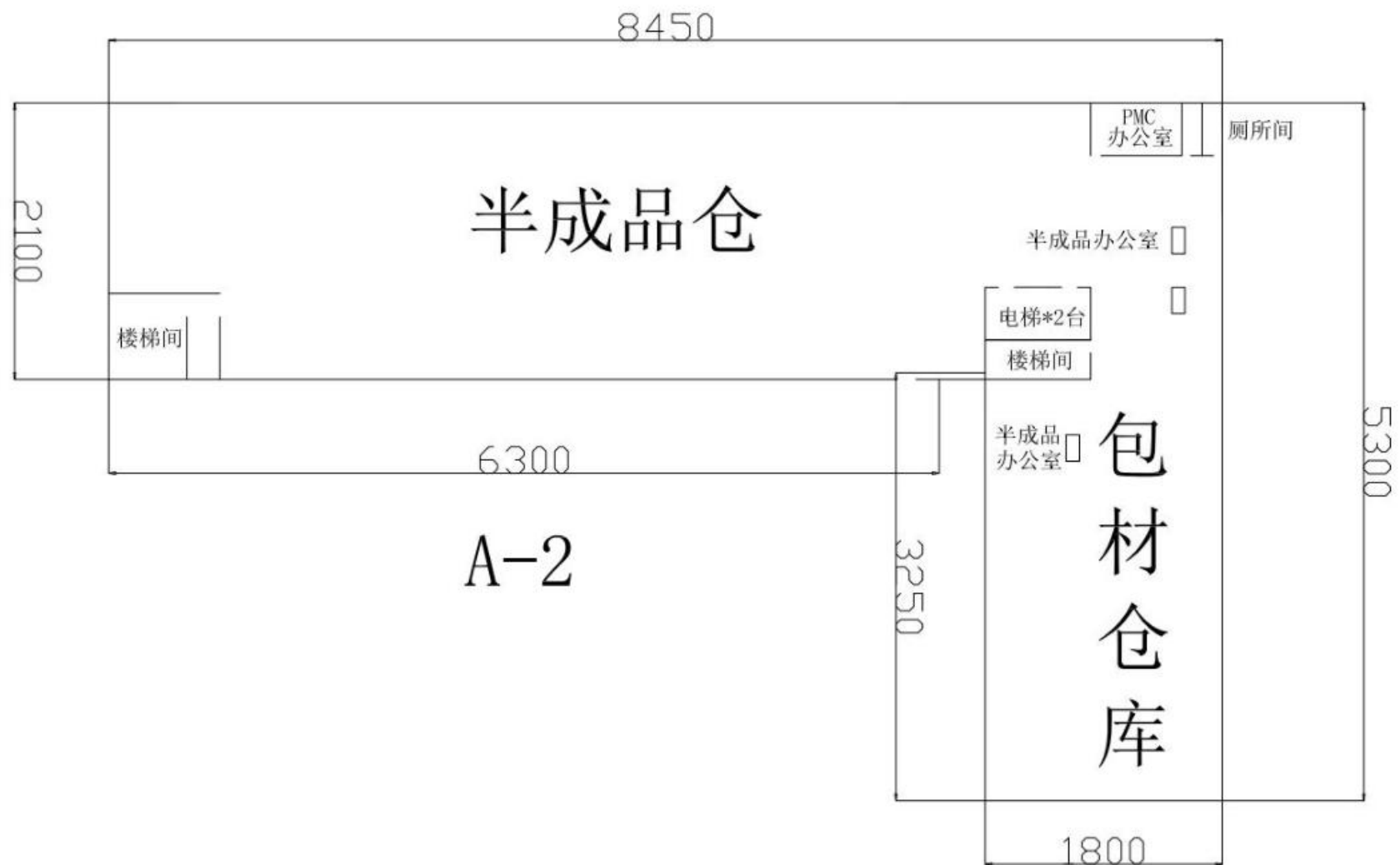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A栋二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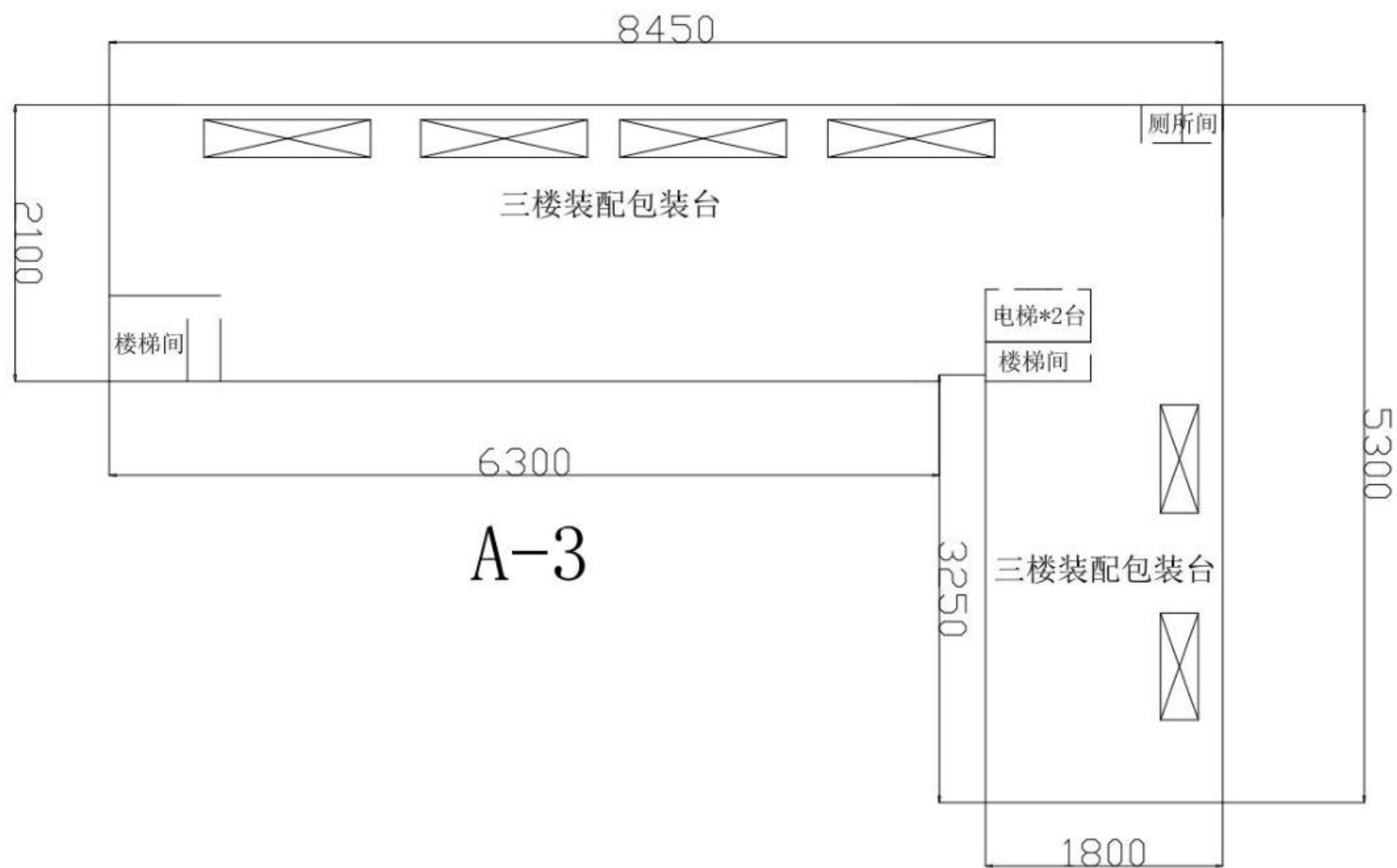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A栋三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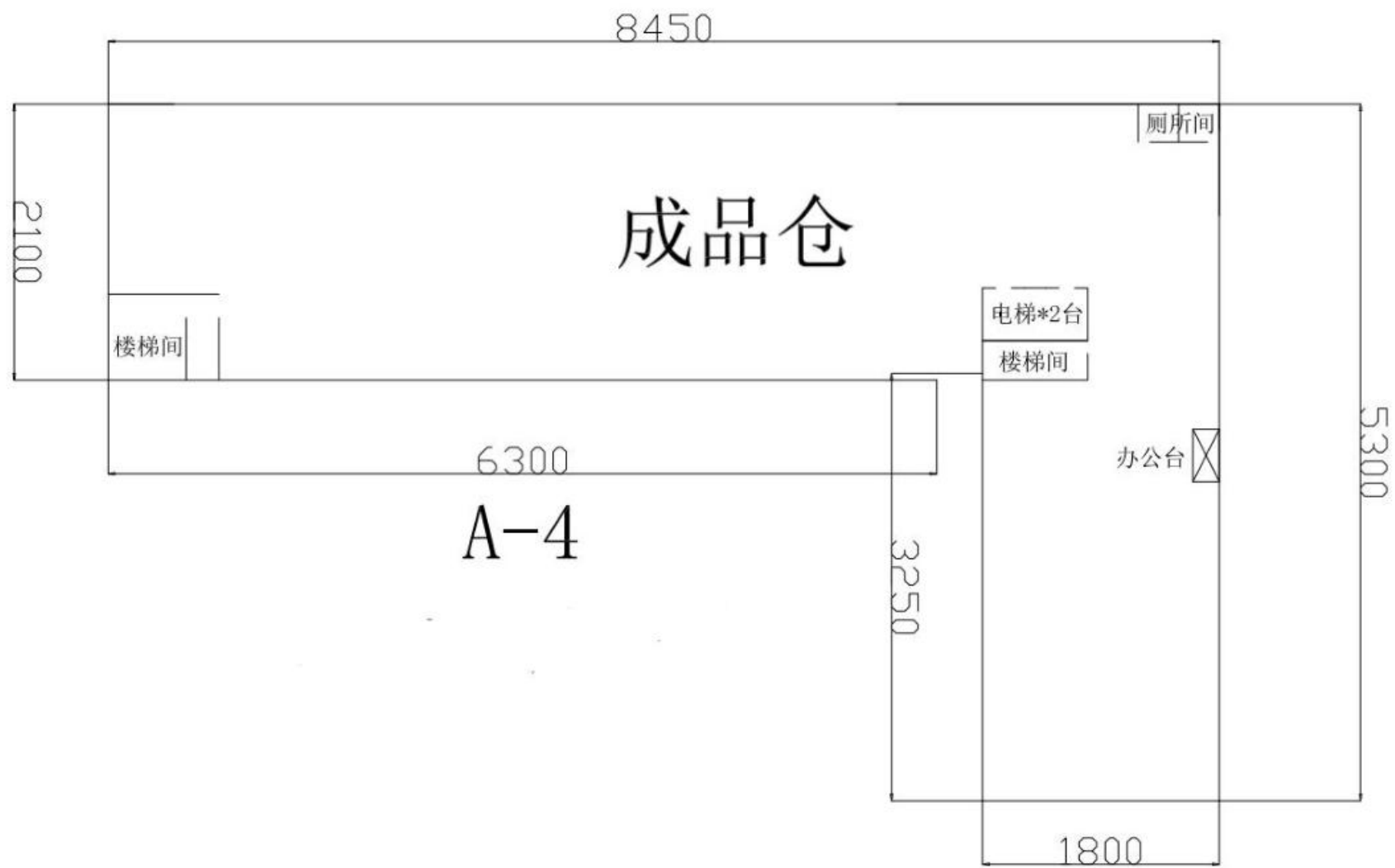


图3-6 项目A栋四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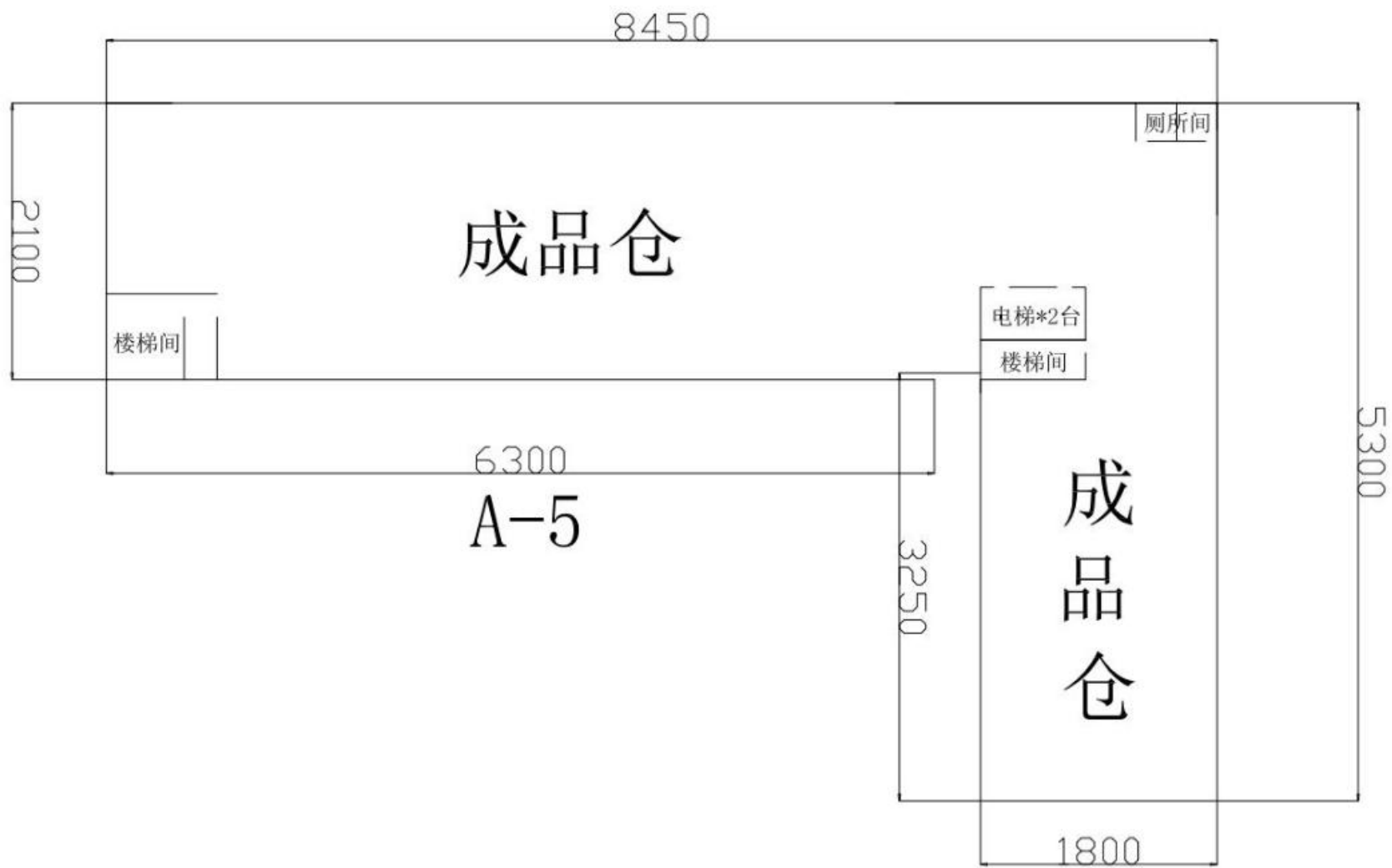


图3-7 项目A栋五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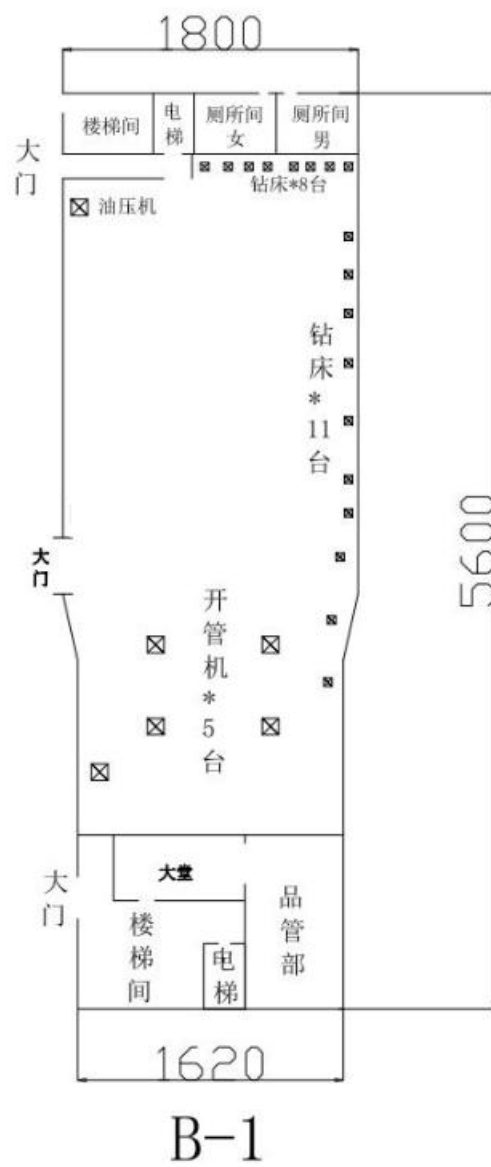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 B 栋首层平面布局图



图 3-9 项目 B 栋二层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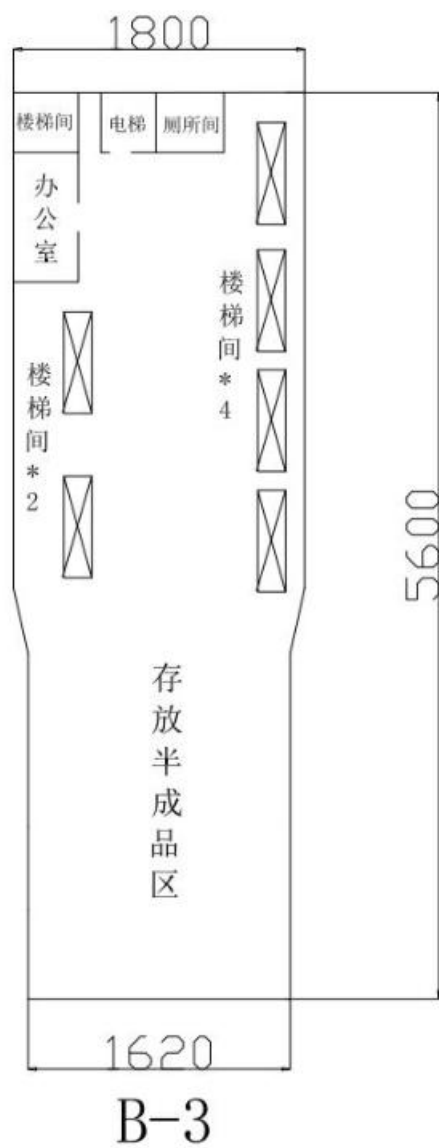


图 3-10 项目 B 栋三层平面布局图



B-4

图 3-11 项目 B 栋四层平面布局图



图 3-12 项目 B 栋五层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橱柜拉篮（板型）	12 万套/年	10.8 万套/年
橱柜拉篮（线型）	15 万套/年	13.5 万套/年
衣柜拉篮（板型）	15 万套/年	13.5 万套/年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项目（台）	改扩建后（台）	实际验收数量（台）
1	液压剪板机	/	2	2	2
2	切管机	/	0	2	2
3	开料机	/	0	5	5
4	冲床	160T	0	2	2
5	冲床	80T	0	1	1
6	冲床	40T	0	10	10
7	冲床	30T	0	1	1
8	冲床	25T	0	12	12
9	冲床	16T	0	2	2
10	冲床	63T	0	5	5
11	抛光机	/	0	5	5
12	自动水磨机	/	0	1	1
13	点焊机	/	2	36	36
14	对焊机	/	0	2	2
15	成型机	/	0	3	3
16	折弯机	/	0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项目（台）	改扩建后（台）	实际验收数量（台）
17	氩焊机	/	0	8	8
18	碰焊机	/	0	3	3
19	钻床	/	10	20	20
20	攻牙机	/	0	6	6
21	油压机	/	0	1	1
22	调直机	/	0	8	8
23	自动包装机	/	0	3	3
24	注塑机	/	0	11	11
25	碎料机	/	0	2	2
26	混色机	/	0	1	1
27	磨机	/	0	2	2
28	钻孔机	/	0	3	3
29	火花机	/	0	3	3
30	空压机	/	0	3	3
31	四轴机器人	/	0	7	7
32	机器手	/	0	4	4
33	磨床	/	3	3	3
34	铣床	/	8	8	8

3.2.3 实际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总投资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t/a)	改扩建后项目 年用量 (t/a)	实际验收年用量 (t/a)
1	铝材	156	150	150
2	铁	0	300	300
3	不锈钢	96	250	250
4	五金配件	0	1	1
5	氩气	0	1.8	1.8
6	PVC 板	0	36	36
7	氰胺板	0	36	36
8	乳化液	0	0.32	0.32
9	机油	0	0.65	0.65
1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0	70.5	70.5
11	聚氯乙烯 (PVC)	0	3	3
12	聚酰胺 (PA)	0	18.5	18.5
13	聚碳酸酯 (PC)	0	1.5	1.5
14	聚甲醛 (POM)	0	66.5	66.5
15	无铅焊丝	0	1.8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自来水公司提供。改扩建后，总用水量为 3801.4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喷淋塔用水。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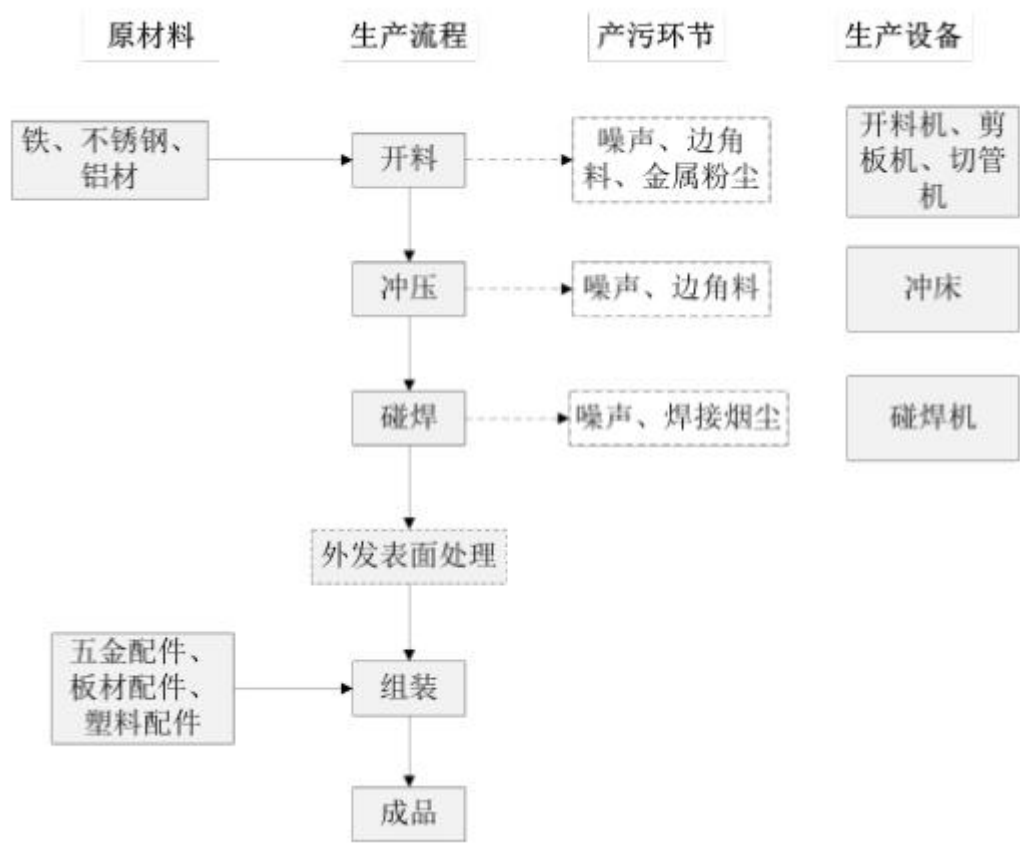
改扩建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喷淋废水。

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大岗沥，最终汇入蕉门水道，排放量为 3801.4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 板型拉蓝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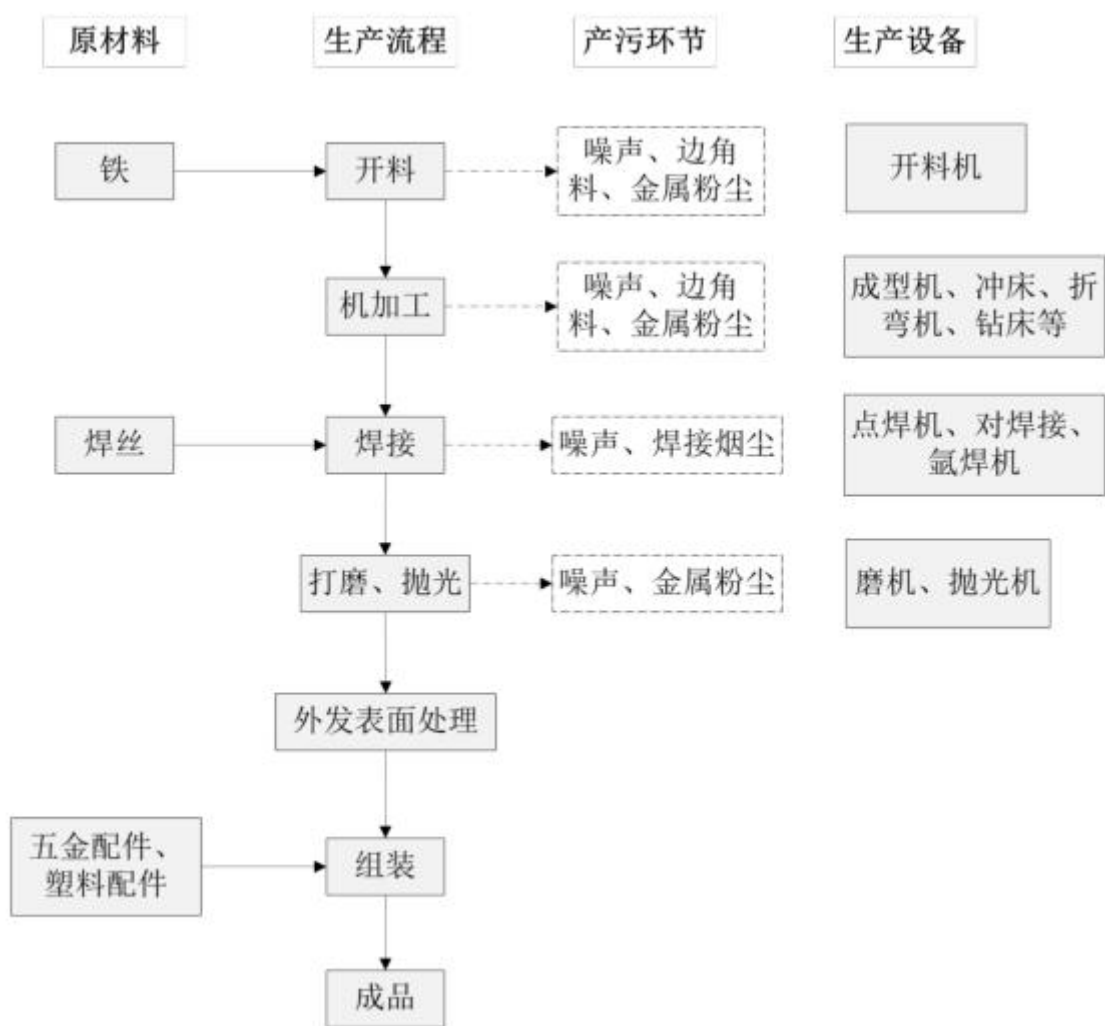
开料：使用开料机、剪板机、切管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形成所需工件的尺寸。此过程产生边角料、金属粉尘及噪声。

冲压：使用冲床对切割好的工件进行加工，在冲击力和压力的作用下，形成所需工件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碰焊：利用强大的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因为电阻热能导致高热，根据焦耳-楞次定律 $Q=0.24I^2 \cdot R \cdot t$ ，可把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无需外加填充金属和焊剂。

组装：加工好的工件与五金配件及加工好的板材组装成为成品。

(2) 线型拉蓝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开料：使用开料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形成所需工件的尺寸。此过程产生边角料、金属粉尘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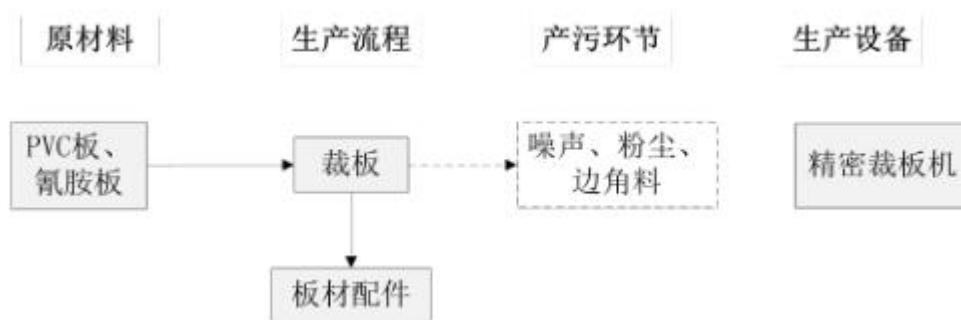
机加工：使用成型机、冲床、折弯机、钻床等对切割后的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使其符合产品的形状、尺寸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焊接：项目部分构件需要焊接，采用氩弧焊或接触焊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及噪声。

打磨、抛光：使用打磨、抛光设备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局部打磨抛光，消除表面残留的毛刺，得到需要的光洁面。本项目抛光过程不使用抛光剂，无抛光废水产生。

组装：加工好的工件与五金配件、加工好的塑料配件组装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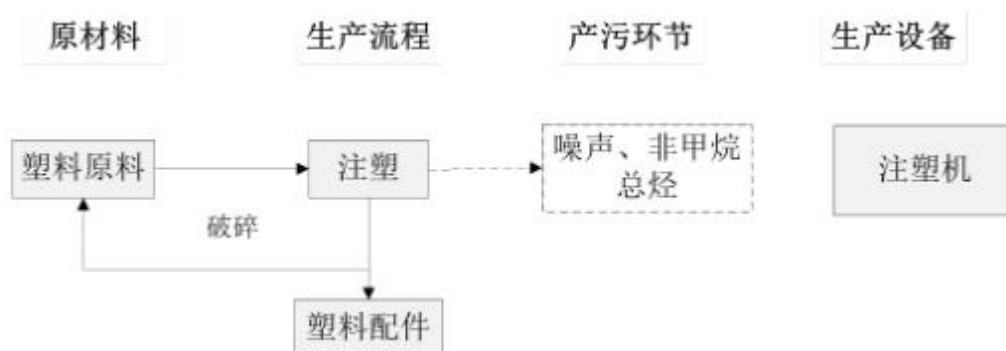
（3）板材配件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裁板：使用精密裁板机对板材进行切割，得到所需尺寸的板材配件。

（4）塑料配件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注塑：将塑胶粒注入注射机粒斗后，经螺杆输送机压入经加热达到预定温度的料斗中，然后在料斗中经加热至熔塑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嘴射入模具内充满模具的内部。熔料充满模腔达到最大压力之后，就使物料压实。注射速度快，注射时间短。

项目 ABS、PA、PVC、PC、POM 注塑加工温度范围分别为 180~220℃、245~280℃、160~170℃、265~300℃、170~200℃，而这几种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240℃、170℃、300℃、>300℃、280℃。可见塑料粒的成型温度均小于分解温度，生产中根据不同的塑料粒子控制熔融温度，均小于分解温度，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₅、COD_{Cr}、氨氮、动植物油。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渠，最终汇入大岗沥。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大岗沥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金属粉尘、抛光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板材加工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厨房油烟废、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板材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光金属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加盖处理。

表 4-1-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板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
抛光金属粉尘	颗粒物	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经加盖处理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90 dB(A)。为了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下列措施：

①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处于常闭状态；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劳动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

②加强厂区内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对于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板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板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大岗沥
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
	颗粒物	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油烟	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	经加盖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进行减振、隔声等综合处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回收单位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23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现有厂房内增设设备，增加产品塑料配件生产，改变部分产品种类及产量。改扩建后项目从事金属及塑料制品加工制造，年产橱柜拉篮（板型）12万套、橱柜拉篮（线型）15万套、衣柜拉篮（板型）15万套。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356平方米，建筑面积8783.7平方米。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少量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08t/d（3326.4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喷淋废水排放量为10t/a，主要污染物为SS。本项目属大岗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覆盖范围，但污水管网尚未接通。因此，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本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采用“厌氧+好氧+MBR+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少量喷淋废水直接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渠，最后汇入大岗沥。

（2）大气环境影响

改扩建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工金属粉尘、抛光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板材加工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厨房油烟废、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板材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抛光金属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FQ-01 高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抛光金属粉尘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颗粒物排放口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0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FQ-02 高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注塑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排放口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4.5\text{kg}/\text{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FQ-03 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厨房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执行，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加盖扩散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影响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90dB（A）。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所以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隔声后，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对于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板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板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

相关单位回收，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废乳化液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900-006-09），废机油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应用胶桶密封定点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胶桶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渠，最后汇入大岗沥。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汇同喷淋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渠，最终汇入大岗沥。
2	项目开料、钻孔、攻牙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于车间内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料机、锯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板材加工粉尘经板材裁板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及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2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开料、钻孔、攻牙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于车间内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料机、锯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板材加工粉尘经板材裁板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及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含油抹布、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板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焊渣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板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板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机油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六、验收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悬浮物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化学需氧量	90	
	氨氮	10	
	动植物油	10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60	29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颗粒物	15	120	2.9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油烟	8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域类别标准。

表 6-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1 有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前、后监测口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油烟废气处理前、后监测口	油烟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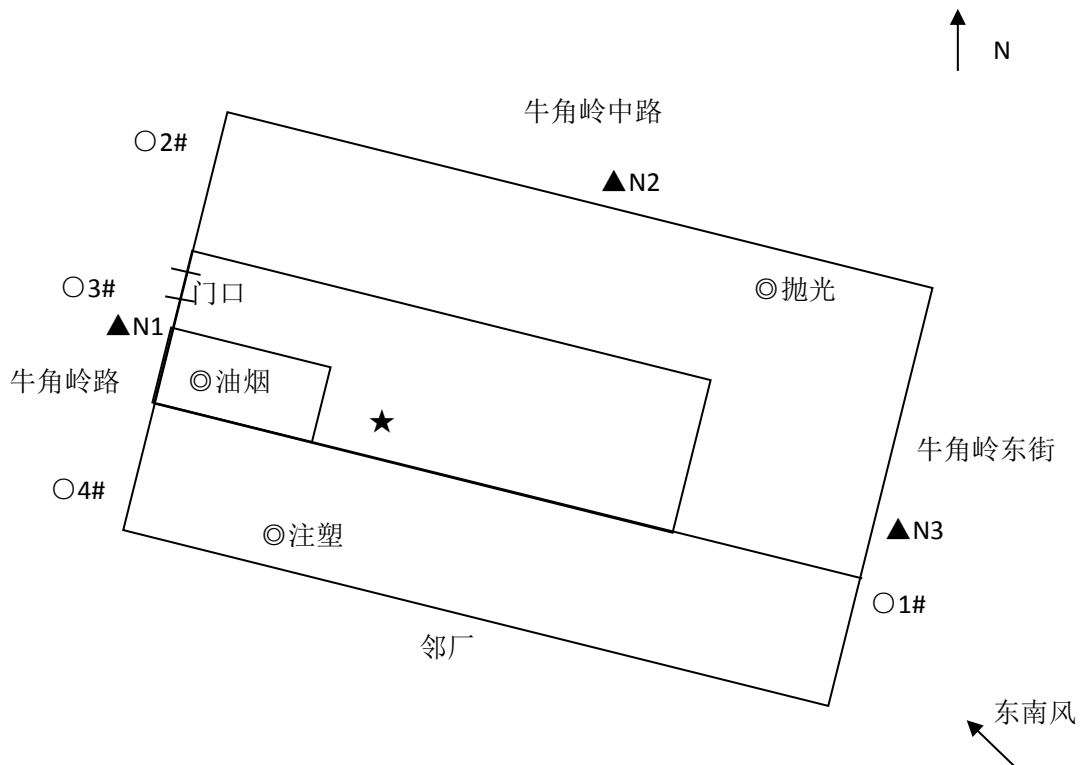
7.1.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7.1.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	Leq	共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测 1 次。
	N2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		
	N3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		

采样布点图: (▲表示为噪声检测点, ★表示为废水采样点, ◎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W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0.001mg/m ³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 dB(A)

8.2 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校准声源进行校准；

6、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18	橱柜拉篮（板型）	400 套/天	360 套/天	90%
	橱柜拉篮（线型）	500 套/天	450 套/天	90%
	衣柜拉篮（板型）	500 套/天	450 套/天	90%
2020.06.19	橱柜拉篮（板型）	400 套/天	360 套/天	90%
	橱柜拉篮（线型）	500 套/天	450 套/天	90%
	衣柜拉篮（板型）	500 套/天	450 套/天	90%

9.2 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采样时间	09：30	11:35	14:40	16:45		
2020.06.18	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45	7.46	7.42	7.40	7.40~7.46	6-9
		悬浮物	8	9	7	7	8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2	7.8	7.4	6.4	20
		化学需氧量	22	22	31	28	26	90
		氨氮	0.088	0.122	0.099	0.131	0.110	10
		动植物油	0.65	0.29	0.43	0.68	0.51	10
2020.06.19	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47	7.40	7.45	7.44	7.40~7.47	6-9
		悬浮物	7	8	6	7	7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5.5	5.4	5.1	5.5	20
		化学需氧量	25	23	25	29	26	90
		氨氮	0.062	0.090	0.102	0.111	0.091	10
		动植物油	0.32	0.42	0.70	0.52	0.49	10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2.1.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注明者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0.06.18	抛光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标干流量（m³/h）		15369	15677	15635	15560	1567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0	<20.0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	0.14	0.17	0.17	0.16	0.17	——
	抛光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标干流量（m³/h）		14178	14305	14247	14243	143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0	<20.0	<20.0	<20.0	<20.0	120
			排放速率	0.052	0.060	0.076	0.063	0.076	2.9
	注塑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标干流量（m³/h）		8040	8020	8599	8220	859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61	2.44	3.63	2.89	3.63	——
			排放速率	0.021	0.020	0.031	0.024	0.031	——
	注塑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标干流量（m³/h）		9046	8912	8173	8710	904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5	1.12	1.31	1.23	1.31	60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1	0.011	0.011	29
2020.06.19	抛光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标干流量（m³/h）		15537	13381	12897	13938	1553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0	<20.0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	0.16	0.13	0.15	0.15	0.16	——
	抛光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标干流量（m³/h）		14371	14531	14835	14579	148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0	<20.0	<20.0	<20.0	<20.0	120
			排放速率	0.076	0.051	0.061	0.063	0.076	2.9
	注塑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标干流量（m³/h）		8199	8828	8289	8439	882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35	2.25	3.19	2.60	3.19	——
			排放速率	0.019	0.020	0.026	0.022	0.026	——
	注塑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标干流量（m³/h）		9476	9485	7566	8842	948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73	1.60	1.48	1.60	1.73	60
			排放速率	0.016	0.015	0.011	0.014	0.016	29
备注：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15m，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25m。									

(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0.06.18	油烟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第一次)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7519	8109	8220	8289	8417	8111	——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31	1.86	1.39	4.04	1.94	——
	油烟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第二次)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532	8239	8097	7780	8606	8251	——
			排放浓度 (mg/m³)	1.29	4.09	1.06	2.02	2.99	2.29	——
	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第一次)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036	8222	8122	8157	8121	8132	——
			排放浓度 (mg/m³)	0.45	0.75	0.88	1.08	1.40	0.91	2.0
	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第二次)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232	8155	8124	8103	8121	8147	——
			排放浓度 (mg/m³)	1.11	0.58	0.83	0.90	1.01	0.89	2.0
2020.06.19	油烟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第一次)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230	8261	8250	8358	8430	8306	——
			排放浓度 (mg/m³)	3.15	3.66	1.82	2.42	1.26	2.46	——
	油烟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第二次)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482	8538	8556	8598	8541	8543	——
			排放浓度 (mg/m³)	3.98	3.36	1.74	1.26	1.05	2.28	——
	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第一次)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468	8348	8271	8269	8188	8309	——
			排放浓度 (mg/m³)	1.04	0.59	0.77	0.71	0.52	0.73	2.0
	油烟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第二次)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143	8129	8189	8180	8089	8146	——
			排放浓度 (mg/m³)	0.47	0.83	1.03	0.76	0.54	0.73	2.0
备注：排气筒高度：8m。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6.1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1	0.086	0.103	0.103	1.0
		非甲烷总烃	0.54	0.55	0.56	0.56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颗粒物	0.136	0.205	0.146	0.205	1.0
		非甲烷总烃	0.74	0.72	0.69	0.74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颗粒物	0.188	0.170	0.170	0.188	1.0
		非甲烷总烃	0.79	0.79	0.81	0.81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颗粒物	0.200	0.138	0.153	0.200	1.0
		非甲烷总烃	0.65	0.70	0.66	0.70	4.0
2020.06.1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颗粒物	0.103	0.116	0.122	0.122	1.0
		非甲烷总烃	0.52	0.49	0.47	0.52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颗粒物	0.151	0.168	0.146	0.168	1.0
		非甲烷总烃	0.66	0.65	0.70	0.70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颗粒物	0.185	0.165	0.145	0.185	1.0
		非甲烷总烃	0.75	0.66	0.72	0.75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颗粒物	0.189	0.168	0.141	0.189	1.0
		非甲烷总烃	0.78	0.82	0.80	0.82	4.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06.1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ND	ND	11	ND	11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4	13	15	13	15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2	14	13	12	1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4	13	12	13	14	2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06.1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ND	ND	ND	11	11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2	13	12	14	1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3	14	12	14	1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2	13	14	13	14	20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6.1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第一次	30.5	100.6	62	1.2	东南
		第二次	30.6	100.6	58	1.2	东南
		第三次	31.3	100.6	56	1.3	东南
		第四次	31.5	100.6	54	1.2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第一次	30.3	100.6	62	1.2	东南
		第二次	30.6	100.6	58	1.2	东南
		第三次	31.2	100.6	56	1.3	东南
		第四次	31.3	100.6	54	1.2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第一次	30.3	100.6	62	1.2	东南
		第二次	30.6	100.6	58	1.2	东南
		第三次	31.2	100.6	56	1.3	东南
		第四次	31.3	100.6	54	1.2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第一次	30.3	100.6	62	1.2	东南
		第二次	30.6	100.6	58	1.2	东南
		第三次	31.2	100.6	56	1.3	东南
		第四次	31.3	100.6	54	1.2	东南
2020.06.1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第一次	30.8	100.6	64	1.3	东南
		第二次	31.2	100.6	60	1.3	东南
		第三次	32.3	100.6	58	1.2	东南
		第四次	32.5	100.6	56	1.3	东南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C)	气压(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6.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第一次	30.7	100.6	64	1.3	东南
		第二次	31.3	100.6	60	1.3	东南
		第三次	32.4	100.6	58	1.2	东南
		第四次	32.7	100.6	56	1.4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第一次	30.7	100.6	64	1.3	东南
		第二次	31.3	100.6	60	1.3	东南
		第三次	32.4	100.6	58	1.2	东南
		第四次	32.6	100.6	56	1.4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第一次	30.7	100.6	64	1.3	东南
		第二次	31.3	100.6	60	1.3	东南
		第三次	32.4	100.6	58	1.2	东南
		第四次	32.6	100.6	56	1.3	东南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较严者；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9.2.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20.06.18		2020.06.19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1米	62	49	63	48	65	55
2	N2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1米	62	49	62	48	65	55
3	N3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1米	62	49	62	48	65	55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 2020 年 06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较严者；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应的执行排放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2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须加强环境管理，控制好生产时间，避免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拉篮（板型）12 万套、橱柜拉篮（线型）15 万套、衣柜拉篮（板型）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拉篮（板型）10.8 万套、橱柜拉篮（线型）13.5 万套、衣柜拉篮（板型）13.5 万套		环评单位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0）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a/h			
建设单位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5783761390G		验收时间		2020.06.18-06.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33264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6	90	0.08649	0.08649	——	——	——	——	——	——	
	氨 氮	——	0.101	10	0.00034	0.00034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0	120	0.3960	0.2297	0.1663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42	60	0.0607	0.0290	0.0317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0〕90号

关于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23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现有厂房内增设设备，增加产品塑料配件生产（注塑生产线），改变部分产品种类及产量。改扩建后项目从事金属及塑料制品加工制造，年产厨柜拉篮（板型）12万套、厨柜拉篮（线型）15万套、衣柜拉篮（板型）15万套。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新增员工60人。改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140人，项目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改扩建前后均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
液压剪板机	2	0	2
切管机	0	+2	2
开料机	0	+5	5
冲床	6	+27	33

抛光机	0	+5	5
自动水磨机	0	+1	1
点焊机	2	+34	36
对焊机	0	2	2
成型机	0	3	3
折弯机	0	1	1
氩焊机	0	8	8
碰焊机	0	3	3
钻床	10	+10	20
攻牙机	0	+6	6
油压机	0	+1	1
调直机	0	+8	8
自动包装机	0	+3	3
注塑机	0	+11	11
碎料机	0	+2	2
混色机	0	+1	1
磨机	0	+2	2
钻孔机	0	+3	3
火花机	0	+3	3
空压机	0	+3	3
四轴机器人	0	+7	7
机器手	0	+4	4
磨床	3	0	3
铣床	8	0	8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表9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渠,最后汇入大岗沥。

2、项目开料、钻孔、攻牙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于车间内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料机、锯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板材加工粉尘经板材裁板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及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FQ-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25米排气筒(FQ-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FQ-03)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含油抹布、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含喷淋塔捞渣）、板材边角料及碎屑（含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渣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68t/a，应实行倍量替代，从南沙区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电话：39050121）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8320303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0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东粤风环保有限公司、广州市泓绿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委托书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ZZY-CX-06-004-A5

NO:

增源检测
—ZENGYUAN—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委托合同书

编号: GZH20060404403

委托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报告抬头: ☐ 与委托单位相同 ☒ 其他: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发票抬头: ☒ 与委托单位相同 ☐ 其他		
检测目的	☐ 监督 ☐ 年审 ☒ 验收 ☐ 自检 ☐ 环评 ☐ 排水证 ☐ 季度检测 ☐ 其他		
样品类型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废气 ☒ 废/污水 ☐ 生活饮用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检测项目	1. 抛光废气: 颗粒物 (2 个点 3 次 2 天) 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 3 次 2 天) 3. 厨房油烟: 油烟 (2 个点 2 次 2 天)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 (4 个点 3 次 2 天) 5. 生活污水: pH、SS、BOD5、COD、氨氮、动植物油 (1 个点 4 次 2 天) 6. 噪声: 噪声 (4 个点 2 次 2 天)		
接样方式	☐ 送样 ☒ 实验室自采 数量 80		
检测报告获取方式	☐ 自取 ☐ 邮寄 ☒ 快递 ☐ 电子传送;		
报告份数	一式 4 份 交付日期		
样品处理方式	☐ 领回 ☐ 处置 ☐ 领取报告后, 继续保管 15 天		
备注	送达样品如果与委托表描述不符, 将作退回处理		
*委托方签字: 邵志颖	日期: 2020.6.18	*受理人签字: 邵志颖 日期: 2020.06.04	
委托单位盖章:	受理单位盖章: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本协议甲方“委托单位”和乙方“受理单位”签字后协议生效;

2. 表中所列样品由甲方提供, 甲方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3. 乙方按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和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乙方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4. 乙方对样品有疑问或无法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内容时, 应在检验开始前通知乙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 必须重新签订协议;

6. 乙方负责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和处理检测后样品;

7. 自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须向受理方预付 50% 的检测费用, 剩余 50% 的检测费用于发放报告前付清;

8. 需要时, 乙方只对有资质项目进行分包, 对于资质外项目, 乙方可代理委托给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其为甲方出具报告。

名称: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2 楼

电话: 020-39946403

传真: 020-39946339

帐户名称: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帐号: 4405 0153 1406 0000 0029

表格启用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附件3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ZS2020-061801H

甲方: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乙方: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十二路东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 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1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2.7

1.2. 活性炭粒径 $\geq 3\text{mm}$ 。

1.3. 活性炭表面杂质覆盖率 $\leq 5\%$ 。(指: 客户需要循环再生利用方式处置)

1.4.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7 日止。

1.5.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1.6.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 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 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 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 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签上注明: 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 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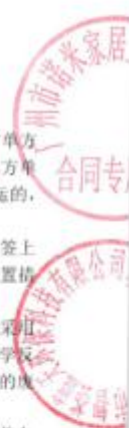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 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0.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0.3、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5、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贰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6、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2022]81号

甲方：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2	HW09	废乳化液	桶装	0.1
3	HW49	废抹布	袋装	0.17
4	HW49	废包装桶	袋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

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2020.7.1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1	液态	1000 元/年	15000 元/吨	焚烧(D10)
2	HW09 (900-007-09)	废乳化液	桶装	0.1	液态	3000 元/年	15000 元/吨	物化处理(D9)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17	固态	4000 元/年	15000 元/吨	焚烧(D10)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袋装	0.02	固态	1000 元/年	15000 元/吨	焚烧(D10)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9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4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1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E-77777777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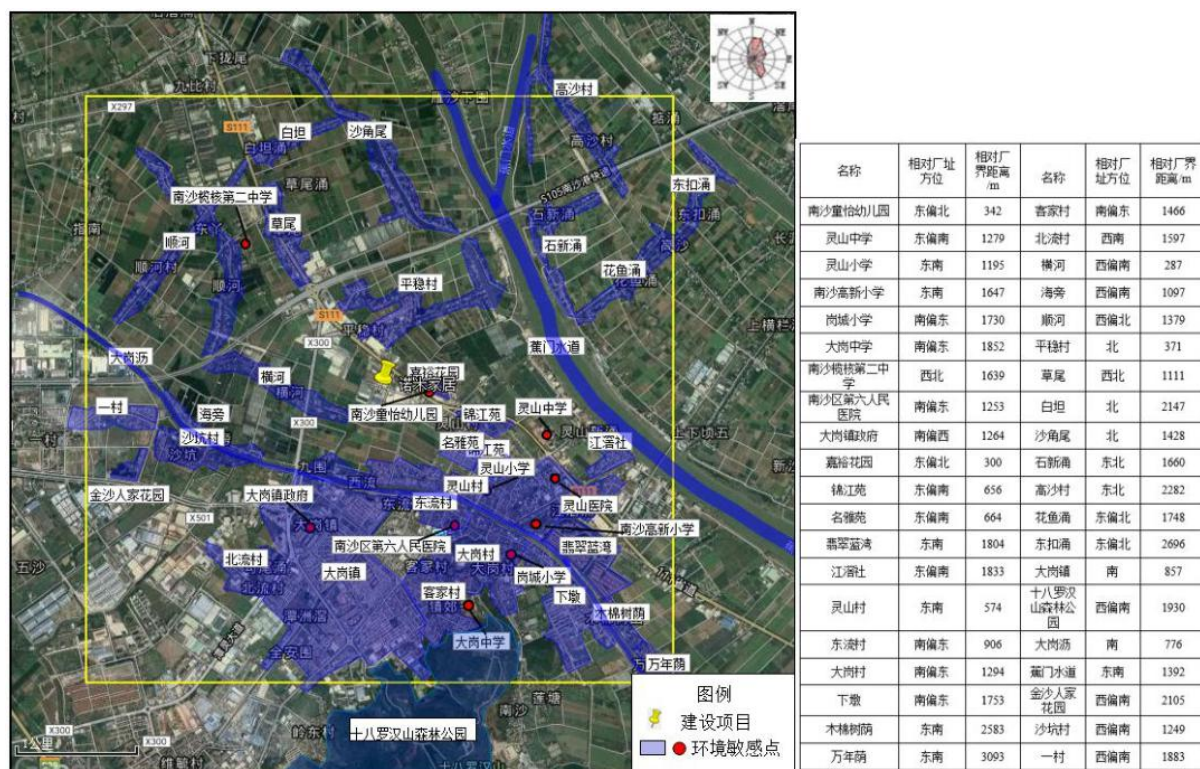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郭静娴
联系电话：13802425748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奕桦
联系电话：13600226996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附件 4 项目与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附件5 工况证明

广州培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GZZY-CX-18-153-A0

NO: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工况负荷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港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象山村牛角岭路23号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6.18	厨柜拉篮(板型)	400套/天	360套/天	90%	
	厨柜拉篮(线型)	500套/天	450套/天	90%	
	衣柜拉篮(板型)	500套/天	450套/天	90%	
2020.6.19	厨柜拉篮(板型)	400套/天	360套/天	90%	
	厨柜拉篮(线型)	500套/天	450套/天	90%	
	衣柜拉篮(板型)	500套/天	450套/天	9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总投入(万元)	35	比例	7%
废水(万元)	废气(万元)		噪声(万元)		
固废(万元)	绿化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备注: 1. 项目运行时间: 8 小时/天, 300 天/年; 2. 废水排放量: 吨/年, 其中生活污水 吨/年; 生产废水: 吨/年; 3. 设备运行时间: 08:00-17:30 (00:00-00:00)					

客户确认: 郭新明 6.18 单位公章:



[illegible]

附件 7 点位图片

废水：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废气：抛光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废气：抛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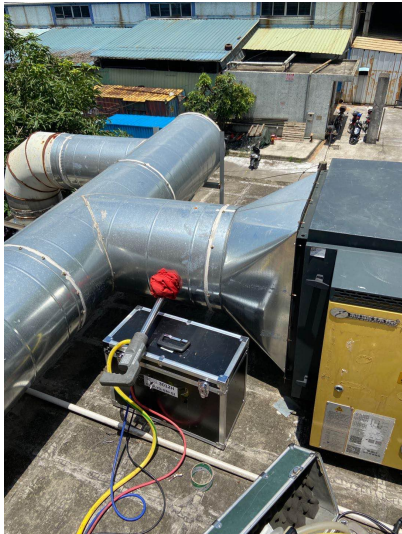
废气：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废气：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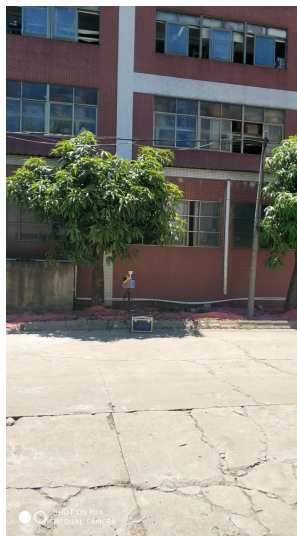
废气：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废气：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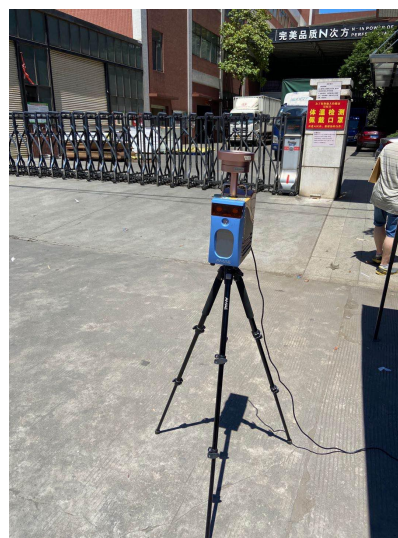
废气：无组织上风向 1#



废气：无组织下风向 2#



废气：无组织下风向 3#



废气：无组织下风向 4#



噪声：N1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



噪声：N2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



噪声：N3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



附件 8 监测报告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ZH2006040440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广州市诺米家居五金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Project address: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Sample style: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231号2楼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第2页共14页

报告编写:	pgnco	报告审核:	赖永冰
报告签发:	郭浩民 王海泉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07.14
采样人员:	郭浩民、聂林峰、王海泉		
分析人员:	郭浩民、聂林峰、王海泉、梁诗恩、陈丝铭、李秀英、吴小珍、陈健涛、杨培钰、蔡云燕、马佳柱、田翠兰、黄惠国、莫雪芳、邵志颖、颜卓勇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废水	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4	1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前、后监测口	颗粒物	2	3	2
		注塑废气处理前、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2	3	2
		油烟废气处理前、后监测口	油烟	2	2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3	4
			臭气浓度	2	4	4
	噪声	N1-N3 项目西北、东北、东南面边界外 1 米	Leq	2	2	3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4.“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第 3 页共 14 页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W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0.001mg/m ³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 dB(A)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6.18	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无味、无色、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45	7.46	7.42	7.40	7.40-7.46	6-9	达标
			悬浮物	8	9	7	7	8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2	7.8	7.4	6.4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2	31	28	26	90	达标
			氨氮	0.088	0.122	0.099	0.131	0.110	10	达标
2020.06.19	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无味、无色、无浮油	动植物油	0.65	0.29	0.43	0.68	0.51	1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7.47	7.40	7.45	7.44	7.40-7.47	6-9	达标
			悬浮物	7	8	6	7	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5.5	5.4	5.1	5.5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3	25	29	26	90	达标
			氨氮	0.062	0.090	0.102	0.111	0.091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32	0.42	0.70	0.52	0.49	1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温度：30.6、30.8℃，大气压：101.3、101.5kPa			样品状态：完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0.06.18	抛光大气处 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m³/h)	15369	15677	15635	15560	156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	—	
			排放速率(kg/h)	0.14	0.17	0.17	0.16	0.17	—	—	
	抛光大气处 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m³/h)	14178	14305	14247	14243	14305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2	0.060	0.076	0.063	0.076		2.9	达标
	注塑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m³/h)	8040	8020	8599	8220	859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61	2.44	3.63	2.89	3.63	—	—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0	0.031	0.024	0.031	—	—	
	注塑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m³/h)	9046	8912	8173	8710	9046	—	2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25	1.12	1.31	1.23	1.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0	0.011	0.011	0.011		29	达标
2020.06.19	抛光大气处 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m³/h)	15537	13381	12897	13938	155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	—
			排放速率(kg/h)	0.16	0.13	0.15	0.15	0.16		—	—

环境条件: 温度: 30.6、30.8℃, 大气压: 101.3、101.5kPa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0.06.19	抛光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14371	14531	14835	14579	14835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6	0.051	0.061	0.063	0.076	2.9		达标
	注塑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8199	8828	8289	8439	8828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2.35	2.25	3.19	2.60	3.19	—		—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26	0.022	0.026	—		—
	注塑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9476	9485	7566	8842	9485	—	—	2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73	1.60	1.48	1.60	1.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1	0.014	0.016	29		达标
备注: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本页以下空白											

3、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温度: 30.6、30.8℃, 大气压: 101.3、101.5kPa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油烟	标况干烟气 流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0.06.18	油烟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第一次)	油烟	标况干烟气 流量(m³/h)	7519	8109	8220	8289	8417	8111	—	—	—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31	1.86	1.39	4.04	1.94	—	—		
	油烟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第二次)	油烟	标况干烟气 流量(m³/h)	8532	8239	8097	7780	8606	8251	—	—	—
	排放浓度 (mg/m³)		1.29	4.09	1.06	2.02	2.99	2.29	—	—		
	油烟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第一次)	油烟	标况干烟气 流量(m³/h)	8036	8222	8122	8157	8121	8132	—	—	8
	排放浓度 (mg/m³)		0.45	0.75	0.88	1.08	1.40	0.91	2.0	达标		
2020.06.19	油烟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第二次)	油烟	标况干烟气 流量(m³/h)	8232	8155	8124	8103	8121	8147	—	—	—
	排放浓度 (mg/m³)		1.11	0.58	0.83	0.90	1.01	0.89	2.0	达标		
	油烟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第一次)	油烟	标况干烟气 流量(m³/h)	8230	8261	8250	8358	8430	8306	—	—	—
	排放浓度 (mg/m³)		3.15	3.66	1.82	2.42	1.26	2.46	—	—		
	油烟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第二次)	油烟	标况干烟气 流量(m³/h)	8482	8538	8556	8598	8541	8543	—	—	—
	排放浓度 (mg/m³)		3.98	3.36	1.74	1.26	1.05	2.28	—	—		

环境条件: 温度: 30.6、30.8℃, 大气压: 101.3、101.5kPa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0.06.19	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一次)	油烟	标况干烟气 流量(m³/h)	8468	8348	8271	8269	8188	8309	8	
			排放浓度 (mg/m³)	1.04	0.59	0.77	0.71	0.52	0.73		—
	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第二次)	油烟	标况干烟气 流量(m³/h)	8143	8129	8189	8180	8089	8146		—
			排放浓度 (mg/m³)	0.47	0.83	1.03	0.76	0.54	0.73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标准限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6.1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1	0.086	0.103	0.10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4	0.55	0.56	0.56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颗粒物	0.136	0.205	0.146	0.20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4	0.72	0.69	0.7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颗粒物	0.188	0.170	0.170	0.18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9	0.79	0.81	0.81	4.0	达标
2020.06.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颗粒物	0.200	0.138	0.153	0.2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5	0.70	0.66	0.70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颗粒物	0.103	0.116	0.122	0.12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49	0.47	0.52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颗粒物	0.151	0.168	0.146	0.16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65	0.70	0.70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颗粒物	0.185	0.165	0.145	0.1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5	0.66	0.72	0.75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颗粒物	0.189	0.168	0.141	0.18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8	0.82	0.80	0.82	4.0	达标

备注：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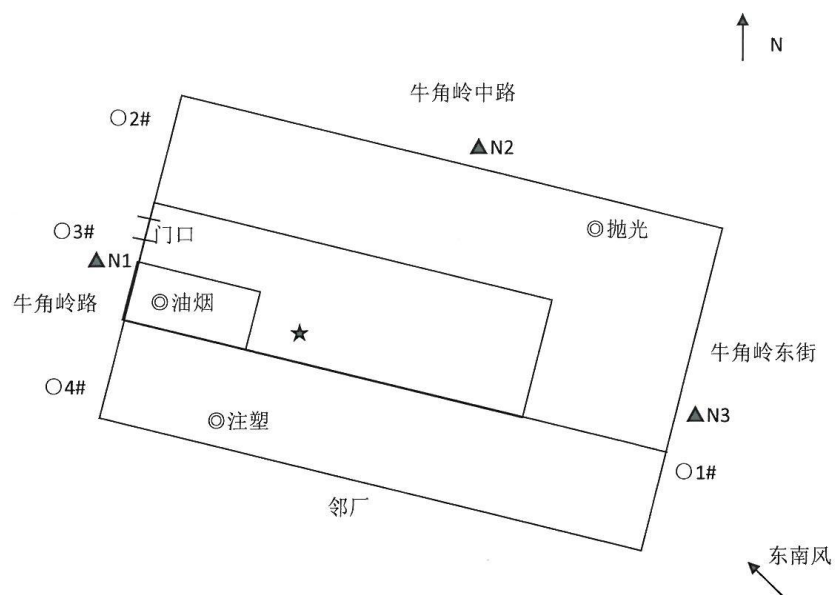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06.1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ND	ND	11	ND	11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4	13	15	13	15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2	14	13	12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4	13	12	13	14	20	达标
2020.06.1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ND	ND	ND	11	11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2	13	12	14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3	14	12	14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2	13	14	13	14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本页以下空白									



5、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无雨、无雷、无雪、风速 1.2、1.3m/s.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8	N1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	Leq	昼间	62	65	达标
	N2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N3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N1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		夜间	49	55	达标
	N2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		夜间	49	55	达标
	N3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		夜间	49	55	达标
2020.06.19	N1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	Leq	昼间	63	65	达标
	N2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N3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N1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		夜间	48	55	达标
	N2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		夜间	48	55	达标
	N3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		夜间	48	55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废水采样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四、附表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温度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6.1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第一次	30.5	100.6	62	1.2	东南
		第二次	30.6	100.6	58	1.2	东南
		第三次	31.3	100.6	56	1.3	东南
		第四次	31.5	100.6	54	1.2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第一次	30.3	100.6	62	1.2	东南
		第二次	30.6	100.6	58	1.2	东南
		第三次	31.2	100.6	56	1.3	东南
		第四次	31.3	100.6	54	1.2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第一次	30.3	100.6	62	1.2	东南
		第二次	30.6	100.6	58	1.2	东南
		第三次	31.2	100.6	56	1.3	东南
		第四次	31.3	100.6	54	1.2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第一次	30.3	100.6	62	1.2	东南
		第二次	30.6	100.6	58	1.2	东南
		第三次	31.2	100.6	56	1.3	东南
		第四次	31.3	100.6	54	1.2	东南
2020.06.1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第一次	30.8	100.6	64	1.3	东南
		第二次	31.2	100.6	60	1.3	东南
		第三次	32.3	100.6	58	1.2	东南
		第四次	32.5	100.6	56	1.3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第一次	30.7	100.6	64	1.3	东南
		第二次	31.3	100.6	60	1.3	东南
		第三次	32.4	100.6	58	1.2	东南
		第四次	32.7	100.6	56	1.4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第一次	30.7	100.6	64	1.3	东南
		第二次	31.3	100.6	60	1.3	东南
		第三次	32.4	100.6	58	1.2	东南
		第四次	32.6	100.6	56	1.4	东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第一次	30.7	100.6	64	1.3	东南
		第二次	31.3	100.6	60	1.3	东南
		第三次	32.4	100.6	58	1.2	东南
		第四次	32.6	100.6	56	1.3	东南
以下空白							